附表二 一定規模以下建築物變更項目及申請程序對照表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變更主要項目 | | 變更項目 | 適用  建築物 | 申請程序 | 備註 |
| 建造行為以外之構造變更 | 樓  地  板 | 因設備管線穿孔面積未達八吋 x 八吋（需經樓地板上下方之區分所有權人同意） | 全部 | ○ | 應符合本要點相關規定 |
| 墊高未達十公分且單位體積重量小於二千三百公斤/立方公尺，其面積在申請範圍十分之一以下，且面積合計在五平方公尺以下者。 | ○ |
| 梯級變更。 | ● |
| 非安全梯之樓梯變更。 | ● |
| 申請專有部分之樓地板變更，該戶（該層）變更樓地板面積合計在一百平方公尺以下，且在該戶（該層）總樓地板面積二分之一以下者。 | ● |
| 樑  、  柱 | 結構補強。 | 1.經建築物耐震能力詳細評估不符現行規定之危險建築物  2.因災害產生之危險建築物 | ● | 補強規模未涉及建築法第九條建造行為 |
| 樑開口或穿孔等變更未達構件單元斷面積五分之一以上者。 | 全部 | ● | 應符合本要點相關規定 |

說明： 一、「●」表示申請人應備齊規定文件，送本局審查同意後，始得為之。

二、「○」表示免送本局審查同意。（若涉及公寓大廈規約或區分所有權人會

議認定屬共用部分之重大修繕或改良者，仍應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十一條第一項規

定辦理）